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心堂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一心堂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心堂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查阅了《一心堂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一心堂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证券中心等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一心堂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一心堂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一心堂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余前昌 杨志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5 日